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86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張凱洧

謝景宇

被告 鍾承祐

婕妤工程行即劉妤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及均自民國  
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 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陸仟玖佰柒拾伍元  
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3 人數附繕本）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05 書記官 廖美玲